

合同编号：JCW-2026-Y-00904

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

委 托 方 (甲方):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

安保服务企业 (乙方): 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安保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34354102013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MA7HF73A7W

鉴于甲方需要保安服务，乙方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法定资质和经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范围与标准

1.1 **服务地点：**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区域”）。

1.2 **服务内容：**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服务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安保服务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》。

1.3 **服务目标：**乙方应通过认真履职，维护服务区域的正常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行为，及时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。

第二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

2.1 人员数量：乙方共派驻 5 名保安人员。其中，4 名负责日常门岗及校园巡逻（具体上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，寒暑假期间除外），1 名负责夜间值班。

2.2 人员基本要求：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，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，品行良好，持有有效的《保安员证》。

2.3 人员管理与培训：

(1) 乙方负责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、体格检查，并保证其 100% 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。

(2)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、标识以及必要的安防器械（如对讲机、防暴棍、钢叉等），并确保其规范使用。

(3) 乙方应与所有派驻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4)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技能、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，并有义务将保安人员的名单、照片、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4.1 服务费总额：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(¥143,000.00)。

4.2 支付方式：服务费按月支付，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固定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(¥11,916.67)，第 12 个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(¥11,916.63)。

4.3 支付条件与时间：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，根据上月《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二）的评分结果，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评分结果与支付金额的挂钩机制详见附件二。甲方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支行
户 名：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账 号：2703020801201000015450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具体指导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5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。

5.3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岗亭、照明、饮用水及休息场所。

5.4 甲方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安保职责，及时告知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5.5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，按时收取服务费用。

6.2 乙方有权根据安保工作实际，向甲方提出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合理化建议。

6.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，完成各项安保任务。

6.4 乙方负责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、业务考核和思想教育，确保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6.5 乙方应对其保安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、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乙方赔偿后，有权向有责任的保安人员追偿。

6.6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，工作期间发现设施设备故障、水电隐患或可疑人员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必要时报警。

6.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，严禁与师生发生冲突。如发生纠纷，应立即报告甲方处理。

6.8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生信息、教职工信息、内部安全情况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不得

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标准，经甲方提出后，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根据附件二的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。

7.2 乙方无正当理由，擅自减少派驻人员或中断服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7.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壹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8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8.2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所有费用后，合同方可解除。

8.3 乙方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派驻人员严重失职，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

的；

- (2) 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，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；
- (3)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。

8.4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，撤走其全部派驻人员及相关物品，并办理好交接手续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地址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：

甲方送达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 73 号

乙方送达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台大道东岭

社区金融广场 B 座 1116 室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允海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琴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1. 安保服务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
2. 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

传达室	1. 学校指派的简单问题处置。	1. 每天接收、定时派发报刊。 2. 绿化养护、修剪，清理杂物。 3. 简单的用水设施维修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二

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与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仪容仪表与纪律	着装规范、持证上岗、无迟到早退、无擅自离岗、无在岗睡觉/玩手机	20	每发现一项不符，扣2分	
门岗管理	登记本记录完整清晰、对陌生人员盘查严格、车辆管理有序	25	登记缺漏/盘查不严/车辆混乱，每次扣3-5分	
巡逻与隐患排查	按规定频次巡逻、记录真实、隐患发现及时上报	25	未巡逻/记录造假，该项0分；隐患未报，每项扣5分	
应急处置	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、处置得当、报告及时	20	处置不当/报告延误，每次扣5-10分	
师生满意度	无有效投诉、服务态度好	10	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，扣3分	
总分		100	得分合计	

评分结果应用：

考核得分 ≥ 95 分：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¥11,916.67元。

90分 \leq 考核得分 < 95 分：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8%。

85分 \leq 考核得分 < 90 分：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%。

考核得分 < 85 分：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%。甲方书面警告，

要求限期整改。

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，或单月得分低于 75 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